

狮蚶函〔2021〕2号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蚶江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蚶江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上报，请审阅。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蚶江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蚶江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蚶江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石狮市蚶江镇文政小区 1 号，邮编：362700，电话：0595-8821177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精神和市相关部署要求，在市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进一步健全有关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我镇在市政府网站上共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件，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8 件，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件，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类信息 6 件，其他类信息 5 件。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2 篇，分别是《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镇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各类民间投融资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解读，解读主要集中在房屋安全、社会保障等方面，方便群众深入了解重点政策。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照上级工作方案，及时分解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任务，出台《蚶江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逐项对照上级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及目录，细化权力运行和相关领域公开事项，认定公开属性、确定公开标准，共梳理了 38 个一级事项、93 个二级事项，编制完成《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坚持动态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我镇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件，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镇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以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认真做好保密审查工作。拟公开信息一律由分管领导审查后再予公开，确保互联网信息不出现泄密情况。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强化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等工作力度，努力保障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指定 1 名信息报送员，做好保密工作和信息移交工作，积极配合信息公开办推进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查阅点建设，每月按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移交至“两馆”。

（四）平台建设情况

1. 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及时发布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做好社会热点回应，加强互动交流。

2. 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 LED 群众查阅台，方便办事群众查阅所需资料；在镇政府门前的东侧布置《蚶江镇政务信息公开公示栏》，每月及时公开镇政府重点工作、财政收支情况、计生工作、涉农工作、国土规划建设、民政工作、群众意见处理等目标工作完成情况。

3. 通过“海丝蚶江”微信公众号更新每月政务公开内容，方便辖区群众知晓政府信息。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便民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数据融通，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设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有关办站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开展。成立蚶江镇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我镇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并积极为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建言献策。二是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蚶江镇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保障信息公开机构及人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促进工作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212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5	0
行政强制	0	5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存在政策解读内容较少、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浏览量较少的问题。今后我镇将加强政策解读方面的信息公开内容，对公众关注的热难点问题梳理并及时公布；积极学习借鉴其他镇办新媒体公开的先进经验，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